

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實施要點

108 年 12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公告之「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辦理「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」訂定推薦原則、作業程序，與決定人選標準等有關規定，俾辦理本校推薦作業，審查學校推薦名單。
- 三、組織：
 - (一)主任委員：校長
 - (二)執行秘書：教務主任
 - (三)委員：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資訊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餐旅群科主任、觀三、觀二、觀一、餐三、餐二、餐一導師。委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甄選，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避。
- 四、職掌：
 - (一)主任委員：會議主持、督導推薦會評選合適學生。
 - (二)執行秘書：負責會議之召集、協調與督導各項業務。
 - (三)試務組：由教務處組成，工作項目如下：
 1. 提供學生在校前五學期成績。
 2. 負責宣導及說明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方案。
 3. 公布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作業日程。
 4. 協助完成報名工作。
 5. 提供受推薦學生之個人成績證明。
 6. 提供「技職繁星甄選委員會」本校各類群學生所有成績名次百分比資料。
 - (四)輔導組：由輔導室及各班導師組成，輔導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工作項目如下：
 1. 輔導學生選擇學校，並選填志願。
 2. 輔導學生資料準備。
 3. 協助申請學生備妥各項報名資料。
 4. 蒐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資料及資訊，提供師生參考。
 - (五)審議組：
 1. 依簡章規定議定本校推薦作業相關事宜。
 2. 依作業比序審查推薦學生名單。
 3. 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資訊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餐旅群科主任、觀三、觀二、觀一、餐三、餐二、餐一導師，擔任「學校遴選小組」，遴選出學校代表（教務主任召集）。
- 五、報名資格：符合 109 學年度「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」招生簡章規定且符合本校下列各款資格者，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。
 - (一)本校應屆畢業生。
 - (二)在校學業成績（採計前 5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）排名在各科前 30%以內。
 - (三)全程均就讀本校。
- 六、推薦方式：觀光事業科、餐飲管理科符合資格之學生參加學校遴選，再由「學校遴選小

組」依比序作業至多推薦 15 名，備取 2 名。(若成績開始上傳前放棄者，則由備取遞補，若超過開始上傳成績時間放棄者，則無法由備取遞補。)

七、比序作業：參照「109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甄選成績比序規定」

	採 計 成 績
第1比序	5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第2比序	5學期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第3比序	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第4比序	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第5比序	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第6比序	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(註)」
第7比序	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(註)

註：第6比序與第7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依109學年科技校院繁星招生入學簡章第10頁至第12頁之附表一及附表二)。

八、推薦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109年2月11日前公佈各班學業成績各學程排名前30%以內名單。
- (二) 109年2月13日前召開校內推薦會議。
- (三) 109年2月14日公告推薦名單順序。

九、錄取規定：

繁星計畫錄取生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概不得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；若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，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參加當年度之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、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，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。

十、本實施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